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振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文宣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但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而在前訴訟就其標的價額計算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在再審程序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本院115年度再字第4號再審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40萬元，此有本案訴訟之補費裁定可憑（見本案訴訟卷第1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抗告人於本案訴訟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於115年2月3日所為駁

回其聲請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上說明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所稱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於115年2月10日向最高法院提出聲請廢棄確定裁定狀，聲明不服，求為廢棄系爭裁定，嗣經最高法院移送本院，核其性質應屬抗告，則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